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4〕65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处级单位

年度工作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直属（附属）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处级单位年度工作综合考评办法》已经2014年10月30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4年11月25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处级单位年度工作综合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二级单位办学活力，促进自主创新，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快速持续发展，实现学校发展战略目标，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工作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正、促进发展”的原则。紧密结合学校发展战略，突出学校年度重点工作，突出单位核心职能，突出任务目标性要求。坚持分类考核、差别考核、目标考核、过程考核相结合，充分发挥考评工作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第三条 学校成立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处室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考评督查办公室。

第二章 考评体系及分类

第四条 综合考评体系由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办学绩效评估、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作风满意度测评五个部分构成。

第五条 考评对象为全校所有处级独立建制单位，包括各学院（系、部、所）、机关处室和直属（附属）单位。

学院（系、部、所）分为研究型学院、研究教学型学院和教学型学院。研究型学院指以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为重点，基础研究优势突出，办学水平达到国际一流或国际知名的学院；研究教学型学院指以培养复合型人才为重点，在科技创新方面有明显的特色和优势，办学水平达到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学院；教学型学院指以本科教育为主要任务，培养复合型人才，教学研究优势明显，办学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学院。

机关处室和直属（附属）单位分为管理服务Ⅰ类、管理服务Ⅱ类、管理服务Ⅲ类和收益型单位。管理服务Ⅰ类指管理职能相对较强、承担学校重点工作任务较多的单位；管理服务Ⅱ类指既承担学校重点工作任务，同时又为师生提供服务的单位；管理服务Ⅲ类指主要为师生提供服务的单位；收益型单位指以获得经济收益为主的单位。（附件1）

第三章 考评内容及量化方法

第六条 各单位年度工作综合考评总得分按百分制计算。

第七条 研究型学院、研究教学型学院以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评估办学绩效为主。

研究型学院、研究教学型学院年度工作综合考评总得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得分×40%+办学绩效评估得分×30%+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得分×20%+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得分×10%

第八条 教学型学院以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主。

教学型学院年度工作综合考评总得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得分×50%+办学绩效评估得分×20%+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得分×20%+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得分×10%

第九条 管理服务Ⅰ类、管理服务Ⅱ类以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主。

管理服务Ⅰ类年度工作综合考评总得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得分×50%+作风满意度测评得分×20%+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得分×20%+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得分×10%

管理服务Ⅱ类年度工作综合考评总得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得分×40%+作风满意度测评得分×30%+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得分×20%+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得分×10%

第十条 管理服务Ⅲ类以考核作风满意度为主。

管理服务Ⅲ类年度工作综合考评总得分=作风满意度测评得分×40%+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得分×30%+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得分×20%+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得分×10%

第十一条 收益型单位以考核年度经济收益指标为主。

收益型单位年度工作综合考评总得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得分×60%+作风满意度测评得分×10%+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得分×20%+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得分×10%

第十二条 考核指标设置坚持定性与定量、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单位性质和分类，各有侧重，体现差别。

1.科教单位目标任务考核设队伍及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推广、国际合作与交流、综合管理5个一级指标。研究型学院设29个二级指标；研究教学型学院设28个二级指标；教学型学院设23个二级指标。（附件2）

2.科教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各单位可结合专业特点，提出显示自身发展水平的个性指标。

3.科教单位办学绩效评估设师资队伍及学科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本科生教育、研究生培养、科技工作5个一级指标，34个二级指标。（附件3）

4.管理服务Ⅰ类目标任务考核设重点工作、核心职能（附件4）和综合管理3个一级指标；管理服务Ⅱ类、Ⅲ类目标任务考核设重点工作和综合管理2个一级指标；收益型单位目标任务考核设经济收益和综合管理2个一级指标。（附件5）

第四章 考评工作分工及程序

第十三条 考评工作分工：

1.目标任务考核。由考评督查办公室负责完成。年底各单位（部门）根据目标任务书确定的相关任务和指标要求，对照报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报考评督查办公室。考评督查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处室对各项任务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2.办学绩效评估。由考评督查办公室负责完成。考评督查办公室根据各学院（系、部、所）填报的办学绩效指标数据，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对办学绩效进行核算评估。

3.领导班子民主测评。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完成。

4.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由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完成。

5.作风满意度测评。由学校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完成。

第十四条 考评工作程序：

1.分项考核。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分工进行各分项考核。

2.材料汇总。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目标任务考核、办学绩效评估、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作风满意度测评等考核结果进行汇总。

3.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评议。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评议各单位考评内容完成的质量与效果，在年度综合考评总分值10%的比例内决定各单位得分、加分，初步确定考评对象得分及等级，提出先进单位及单项奖推荐意见。

4.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校党委常委会审议考评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确定各单位考评等级（优秀率不超过20%），确定年度先进单位及单项奖单位。

第五章 结果运用及奖惩

第十五条 年度工作综合考评的结果作为评选年度先进单位和单项奖单位的依据，并作为考核、评价各单位领导班子和成员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逐步与各单位绩效经费划拨、绩效津贴发放挂钩。

第十六条 先进单位评选名额及奖励。根据单位分类，每个类别评选先进单位各1个，学校授予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根据单位规模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单项奖评选名额及奖励。科教类设队伍及学科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本科生教育、研究生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推广等6个单项奖，每项奖励1个单位；管理服务类设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作风建设等3个单项奖，各奖励1个单位；收益型单位设收益增长先进单位奖，奖励1个单位。学校授予单项奖单位荣誉称号，同时给予不超过2万元奖励。学校设人才工作单项奖，对年度人才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效的科教单位予以特别奖励。

单项奖可空缺，由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评议、推荐，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先进单位及单项奖金额及发放原则由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具体发放办法由各单位自定。

第十九条 学校将各类先进单位评选结果公示3天，无异议后在年度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由考评工作领导小组额外加分或直接推荐为先进单位：

1.为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和建设提出建设性建议或改革方案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成效的；

2.在工作中开拓创新，取得优异成绩和重大贡献的；

3.获批高层次杰出人才（两院院士、千人计划等）、高水平科技成果和科研基地（国家级科技一等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等）、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Nature、Science、Cell等）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考评中不予评优：

1.出现稳定安全、党风廉政、学术道德、教学事故等“一票否决”情况的；

2.因工作失误、失职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3.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有受党内警告以上处分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

4.有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二条 对考评不合格单位，学校对其负责人及班子成员进行诫勉谈话，并扣减单位当年绩效经费、绩效津贴。

第二十三条 凡在考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发现，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年度目标任务书之外，学校会议要求纳入处级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的事项，一并列入单位目标任务考核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考评督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起实施，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处级单位年度工作综合考评办法》(校党发〔2012〕46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4年12月4日印发